

法律基础新编

主 审	崔立伟			
主 编	曹未名	李长健	胡 姝	
副主编	丰 伟	万国彤	张 遂	
	赵 宾	周掌珍	张 明	

警官教育出版社

法律基础新编

FALU JICHU XINBIAN

曹未名 李长健 胡 姝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10003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2号)

河北省抚宁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35千 印数: 1—5000册

ISBN 7-81027-869-X/G·330 定价: 15.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法学原理篇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9)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9)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历史类型	(11)
第三节 法律的渊源和分类	(17)
第四节 我国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21)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	(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概述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28)

第二编 宪 法 篇

第三章 宪法的原理	(3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33)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第四章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39)
第一节 国家性质	(39)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	(41)
第三节 经济制度	(45)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7)
第五节 国家机构	(49)
第六节 国家标志	(55)

第三编 行政法律篇

第五章 行政法	(59)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	(59)
第二节 行政法调整的对象	(6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72)
第四节 行政处罚和国家赔偿法	(78)
第五节 公务员制度	(81)
第六节 行政法制监督	(83)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	(9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91)
第二节 主管和管辖	(93)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96)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98)

第四编 刑事法律篇

第七章 刑法	(10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03)
第二节 犯 罪.....	(107)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15)
第四节 刑 罚.....	(117)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122)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12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	(126)
第二节 立案、侦查与起诉.....	(141)
第三节 审判程序.....	(144)
第四节 执行程序.....	(148)

第五编 民事法律篇

第九章 民法	(15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任务.....	(153)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54)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157)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60)
第五节 物权概述.....	(166)
第六节 所有权.....	(168)
第七节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173)

第八节 债权·····	(174)
第九节 知识产权·····	(180)
第十章 婚姻与继承·····	(186)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86)
第二节 结婚与家庭关系·····	(188)
第三节 离 婚·····	(191)
第四节 继承法·····	(193)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0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特有原则·····	(202)
第二节 管辖和诉讼参加人·····	(203)
第三节 证据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7)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209)

第六编 经济法律篇

第十二章 经济法总论·····	(21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任务·····	(2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221)
第十三章 经济法分论·····	(225)
第一节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225)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233)
第三节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239)
第四节 市场管理法·····	(250)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5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57)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60)

第七编 国际法律篇

第十五章 国际公法..... (265)

第一节 国际公法概述..... (265)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居民、领土..... (267)

第三节 海洋法..... (273)

第四节 空间法..... (275)

第五节 外交关系法..... (277)

第六节 国际组织..... (280)

第十六章 国际私法..... (285)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285)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87)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291)

后 记..... (295)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向学生介绍我国现行法律，使学生通过学习这门课，了解我国现行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使青年学生树立法制观念，强化法律意识，为将来走向社会做准备的基础课。

现代社会是法制的社会，每个社会组织、每个公民无论从事什么活动，都必须依照法律制度进行。大学生是将来国家各行各业的骨干人员，建设“四化”的生力军，必须有较强的法律意识，较高的法制观念，才能更好地在社会生活中明确自己的位置，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牢固树立民主与法制意识、人民权力主体意识，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1985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国家教委（87）教政字015号文件规定，在大学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这是我国法制基础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只有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了，才有可能谈得上法制，进而逐步达到法治。对大学生来讲，学习法律基础，是提高政治素质的重要环节。

法律是党成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度化，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体现了国家和人民的最根本的利益和要求，也是党和国家的意志的集中体现。因此，法制教育，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教育的重要方面，所以国家教委将法律基础教育列为大学非法学专业公共必修课，是提高大学生政治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了它的基本任务，即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念，正确认识和掌握我国宪法和主要法律制度基本知识 with 规定，增强法制观念。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和法律无不体现这一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我国每个公民，尤其是大学生，如何树立人民权力主体意识，在将来的民主、法制社会中，承担起国家主人的重要历史责任。这是党中央在全国普法，在大学开设法学基础课的一项重要任务。

因此，在教学活动中既要引导学生学好法律知识又要注意解决学生在法制观念中思想认识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学生关心和迫切要求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给予科学的回答和指导，引导他们学法懂法，掌握法律武器，保护国家、人民及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本课程根据国家教委制定的教学大纲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需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而设置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

1. 法律基础理论和宪法

这部分内容，主要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法律的产生、本质和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我国宪法的本质、法律地位、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通过教学，使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了解我国法制的基本情况，了解国家各种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充分认识加强法制的重要性。

2. 我国基本法律制度

这部分主要是反映宪法原则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如何展开并体现为我国现行的法律。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我国各部门法的基本内容，并具备一定的运用能力。一方面为自己将来在社会中

找到准确的法律定位作准备，另一方面为掌握并运用法律武器，保卫国家、人民和自身的合法权益，打下理论基础。

我国现行基本法部分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及行政、刑事、民事三种诉讼法律制度。通过学习使学生基本了解我国现行法律的运行，对我国重要的法律制度有起码的认识，为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奠定基础。

3.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

这部分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主要向学生概要介绍国际社会国与国之间外交关系的一般准则，及涉外民商法，使学生了解对外政治、经济、民事法律关系及法律规范，以便更好地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提高全民法律意识，作为当代大学生，更需了解和掌握国家法律，有更加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才能适应健全民主与法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

党的十二大明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课程，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把他们培养成为“四有”人才、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在学生中进行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是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需要

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现代社会的主要标志之一就是法制社会。法律制度，是全社会包括国家机关、政治组织、法人社团和公民个人的行为准则。

只有全社会依法办事，自觉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才有稳定的社会环境。而只有学法懂法，具有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才有依法办事的基础。青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立和健全，一方面依赖于一定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也依赖于整个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增强，而法制观念的提高、法律意识的增强不是自然的，必须依靠国家的教育措施，靠教育的培养。使受教育者充分认识到民主与法制对社会及个人的深刻意义，才能自觉掌握它、运用它，既规范自己的行为，又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才能更好地树立民主与法制意识，增强民主与法制的观念，为健全法制奠定基础。

(二)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全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

现代社会，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无处不在。无论从事什么工作，无不涉及法律问题，任何人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离不开法律这一武器。青年学生作为社会主要组成部分要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研等各种活动，不具备法律知识，是无法想象的，是不可能成为现代社会所需要的人才的。因此，具备必要的法律素养，已是现代社会对各类人才的起码素质要求，是完善学生知识结构的不可缺少的一环。

(三) 学习法律基础，有助于学生知法守法，促进自身健康成长

法律体现一个国家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是人民意志和利益在国家法律制度上的集中反映。

遵守法律，就是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我国现行法律的每一种规定，都是宪法在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的实施。法律规定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民在社会生活中的法

律地位，对每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有哪些权利，应尽哪些义务，都作出明确规定。为每个人的行为作出了评价标准，引导人们朝有助于社会和自身的发展方向。通过学习这些具体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使广大青年学生，更加明确自己在社会中地位和作用，不断调整自己的思想观念和实际行动，以适应社会需要和法律法规，同他人和组织处于一种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中，为使自已健康成长，起到不断促进和推动作用。

总之，高等院校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无论对国家、对社会，还是对自己的健康成长与成才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更多的人学习和掌握法律武器，必将对我国法制建设和现代化建设产生深远的推动作用。

三、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我们学习和研究法律基础这门课程，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观，运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遵循这门学科的自身规律，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一）首先，要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端正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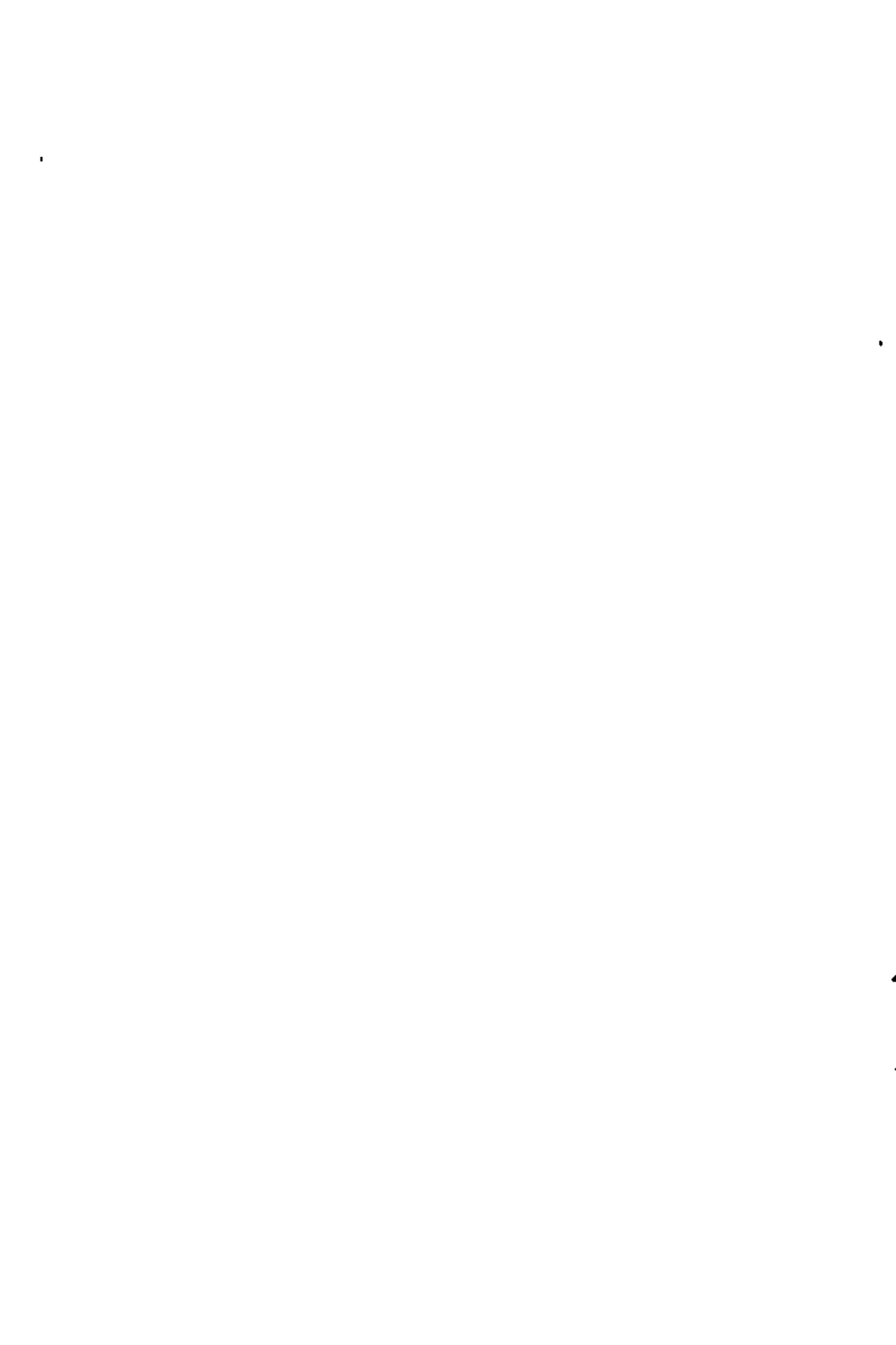
法学基础课，是国家教委规定的学生必修课，它既是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又是实用性较强的学科。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小至一般团体组织，大到国家，都必须有自己的行为准则、组织纪律，用以规范自己的活动，使整体处于有序的状态。社会生活中，每一个组织及公民个人在与其他组织和个人发生联系时，应该怎样去做，怎样才能更好地与人发生各种往来，必须有明确的行为标准、价值评价尺度。法律即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行为准则、评价标准。在现代法制社会中，每个人从出生始，无时无刻不在法律规范约束之下，同时受到法律的保护。可以说离开法律的规范与调整，人们则无法正常工作与生活。所

以，作为青年学生，首先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法律知识是每个人无法离开的工具，要克服过去长期以来形成的片面认识，以为法律只用来约束犯罪行为的，只要不犯罪，学不学法无所谓。法律一方面是社会成员每个人的最基本的行为准则，另一方面又是维护我们自身利益的武器。只有学法懂法，才能在我们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拿起法律武器予以保护。那种认为只有惩治犯罪行为的刑法才是法的观念，是十分狭隘的，因此，要想学好法律基础课，首先必须解决学习的认识问题，懂得掌握法律武器将受益终身的道理，这样才会有学习的推动力，认真学好法律基础课。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搞活教学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理论性、实用性都较强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一方面要扎实掌握法律方面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基本制度；一方面要结合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实际案例，通过讨论分析，引导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引发学生学习兴趣，搞活教学，避免空洞的理论说教、僵化教条。尤其注意使学生树立法律主体意识，强化学法用法，充分认识法律授予公民的权利，作为未来社会主人，懂得如何捍卫我国法律制度，保护国家、社会及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将学习法律理论，运用法律武器，同自己切身利益的保护结合起来，理论联系实际，活跃课堂气氛，使学生自觉学习，增强法律意识，完成这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一编 法学原理篇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的概念，不同历史时期及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认识。现代意义上的法律，是从资产阶级革命以后逐步形成的。我们这里关于法律的概念，是依马克思主义法学观，对法律作出的界定。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要求，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在人类社会庞大的群体中，必须有一定的行为准则来约束人们的各种活动，这样才能使社会处于一种有序状态。人们共同遵守的这种行为准则，即行为规范。它具有可预见性、普遍性和约束性的特征。行为规范可分为自然规范（包括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称法律规范，属社会规范的一种。它除具有一般规范的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征：

（一）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国家制定，指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创制法律规范；国家认可，指国家赋予某些已存在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照执行。

（二）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这个特征使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中强制力最高最严厉的行为规则，谁违背了法律规范，就要受到国家强制力包括军队、警察、

法庭、监狱等施加的强制和制裁。

(二)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它明确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可以作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禁止作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成员的相互关系，建立和维护有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总之，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指法的根本属性。对于什么是法的本质，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具有不同的回答。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具体体现为以下几点：

(一)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不同，利益要求不同，法律只能反映一个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它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人意志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整个阶级共同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因此，我们说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而不像剥削阶级思想家所标榜的那样，是“全民意志”、“公平”、“正义”的体现。

(二)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把有利于本阶级利益和要求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它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对全社会具有普遍意义的行为规则。把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纳入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之中，从而实现对社会的 有效统治。因此，在一个国家中，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体现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也